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新 生 手 冊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05 年 7 月

目　　錄

教師陣容.....1

修業規章.....2

課程及學分相關事宜.....2

必修科目表.....5

選修科目表.....6

研究主題與指導教授之選擇.....7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7

論文計畫考試.....10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申請單.....11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12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表.....13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證明.....14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費收據清冊.....15

碩士學位考試.....16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17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表.....18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審查費收據清冊.....19

臺北醫學大學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20

臺北醫學大學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21

碩士論文繕寫格式.....23

電子學位論文提交.....32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離學程手續單.....33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表.....34

獎助學金實施要點.....35

其他相關事宜.....36

研究生協助實驗教學注意事項.....37

報帳注意事宜.....38

教師陣容

本校總機：(02)2736-1661　　傳真：(02)2737-3112

姓名	職稱	專長及研究領域	聯絡方式
葉松鈴	教授兼學程主任	臨床營養、膳食療養、重症營養、營養評估	本校分機：6547 sangling@tmu.edu.tw
陳俊榮	教授	食品化學、蛋白質生理活性、食品成分機能活性、化學分析	本校分機：6551 syunei@tmu.edu.tw
謝榮鴻	教授	分子生物學、營養免疫學、粒線體醫學、生醫專利學	本校分機：6557 hsiehrh@tmu.edu.tw
陳玉華	教授	食物與癌症、植化素生物活性、營養毒理學、細胞分子生物學	本校分機：6550 yuehwa@tmu.edu.tw
韓柏檉	教授	環境毒物之健康風險評估與溝通、 健康傳播與行銷、 健康促進實務	本校分機：6511 bchan@tmu.edu.tw
李慶國	教授	天然藥物化學活性成分探索、串聯技術之開發、功效性天然化妝品研究	本校分機：6150 cklee@tmu.edu.tw
林士祥	副教授	食品化學、食品官能品評、食品加工、儀器分析	本校分機：6555 lin5611@tmu.edu.tw
施純光	副教授	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化學、飲食與大腸癌、保健食品	本校分機：6569 ckshih@tmu.edu.tw
劉俊仁	副教授	食品檢驗與分析、微脂體抗癌藥物劑型研究、血管新生相關疾病研究、腫瘤生物學	本校分機：3324 jjliu_96@tmu.edu.tw
蔡奉真	助理教授	職業衛生、全球衛生、老化、醫療與公共衛生法、衛生系統與政策	本校分機：6623 jeanfjtsai@tmu.edu.tw
侯又禎	助理教授	食品安全管理、實驗室品質管理、食品檢驗與儀器分析、探討食品成分對臨床疾病和食品毒理之影響	本校分機：6586 ychou@tmu.edu.tw
莊永坤	助理教授	食品品質與食品安全檢測分析、光譜與光譜影像技術、生物大分子質譜測量、螢光光譜影像技術、電腦模擬與自動化技術、生物統計與多變量分析	本校分機：6585 ykchuang@tmu.edu.tw

行政人員

院秘書（張馨方小姐）	本校分機：6540 vivian0221@tmu.edu.tw
學程秘書（洪詩婷小姐）	本校分機：7522 stin@tmu.edu.tw

修業規章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法

104 年 12 月 29 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 年 3 月 17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 年 4 月 8 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4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0 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使本學程研究生之修業有所規範，並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訂定本辦法。

二、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修業學分：至少 32 學分，包括：

一、必修：2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二、選修：至少 8 學分(含學院共同核心或本學程開設至少 6 學分，並得認列本學程推薦課程至多 2 學分)。

非食品科學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歷考入本學程者，應另補修本學程規定之食品化學及其他食品相關學科至少 4 學分。

四、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前先提出碩士論文計畫，經本學程會議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能授予學位。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方式：由本學程組成委員會進行口頭及書面審查。審查表及審查證明應由本學程存查。(研究生由一位指導教授指導者，須聘三位審查委員；有共同指導教授者須聘五位審查委員)。

五、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口試前須先修畢所規定之必、選學分數，並經過本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遞交申請書，繳交文件如下：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四) 論文初稿及摘要

(五) 指導教授推薦函

(六) 碩士戴帽照二吋二張(背面註明學號、姓名)

(七) 英文姓名

二、碩士學位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送請學程主任圈選，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委員，評分超過七十分方得通過。

三、碩士學位口試通過後，彙整委員意見，進行論文修改，而後付梓報校申請學位證明。

六、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課程及學分相關事宜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開設課程處理要點

105 年 6 月 20 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一、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以本學程教師擔任授課教師為原則，本學程之教師有責任與義務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或教師擔任之。

二、 本學程必修課程原則上應每學年開授，選修課程視實際需要安排，由學程主任與老師們共同協商，並經學程會議決定之。

三、 每門選修課之選課人數達 4 人者優先使用討論室。連續 2 年(次)未開成之選修課則建議先停開一年(次)後，再重新開課。

四、 非食品科學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歷考入本學程者，應補修本學程規定之本校大學部食品化學及其他食品相關學科至少 4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本學程研究生於入學時應繳交大學成績單，以利行政老師審查並建議補修課程。

五、 若入學英文未達本學程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標準者，應另補修英文 2 至 4 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六、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必修科目表

每學年度最新必選修科目表請參考 http://academic.tmu.edu.tw/Academic/tmu/

臺北醫學大學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必 修科目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科目名稱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研究倫理	0	0	0	0	0	全校研究所共同畢業門檻，畢業前需修畢一次本課程
應用統計學	2	2				學院碩士班共同整合課程
論文寫作	2		2			學院碩士班共同整合課程
食品安全專論	4	2	2			
食品檢驗與分析	4	2	2			
專題討論	4	1	1	1	1	
食品風險分析	2			2		
碩士論文	6				6	
本學程畢業學分 32 學分，包括：(1)必修 2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2)選修 8 學分。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選修科目表

每學年度最新必選修科目表請參考 http://academic.tmu.edu.tw/Academic/tmu/

臺北醫學大學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選 修科目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科目名稱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營養毒理學	2	2				學院共同整合課程
營養與保健(一)	2	2				1.學院共同整合課程 2.全英語課程
生技醫藥專利特論	2		2			學院共同整合課程
營養與保健(二)	2		2			1.學院共同整合課程 2.全英語課程
食品法規	2		2			
食品安全時事分析與討論	2			2		
專題研究	2			1	1	
本學程畢業學分 32 學分，包括：(1)必修 2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2)選修 8 學分。						

研究主題與指導教授之選擇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20 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一、 為了確保研究順利進行及達到均衡發展之目標，特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擇，訂出原則以作為依據。

二、 本學程專任及合聘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當然論文指導教授，惟研究生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之。

三、 本學程得於研究生入學當學年辦理新生入學座談會，嗣後研究生得依個人與教師意願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後兩個月內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繳交至行政老師處，以提送「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105學年度新生，請於105年9月底前繳交。

四、 研究生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徵得前後兩位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學程主任同意，方可為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學　　號			
姓　　名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電子信箱			
電話	(住家)　　(手機)		
研究主題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學程主任簽章		行政老師簽章	

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循_____年度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新生手冊內所列之畢業相關規定；若無法達到該畢業規定，本人同意延後或放棄學位論文審查資格。

研究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表日期 105.06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

姓名		年級	
聯絡電話		學號	

本人因下列因素，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陳請同意。

更換原因：

研究生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　核　欄 (請依序簽核，由左至右)			
原指導教授	新指導教授	行政老師	學程主任

製表日期 105.06

論文計畫考試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在畢業前一年提出碩士論文計畫考試，經審查通過者，方可提出學位考試。審查方式乃由指導教授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口頭及書面審查。審查完畢後，將審查意見表送至學程內備查。原則上每位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考試時，應知會學程辦公室，並由學程辦公室準備委員會所需餐點。論文計畫之格式與相關規定如下：

1. 內容：

(1) 報告內容以論文段落式詳盡敘述，必須字句通順、連貫且完整。

(2) 內容順序必須包括：

a. 封面(包括中、英文題目、指導老師、報告者姓名及學號、報告日期)

b. 中文摘要

c. 研究動機與目的

d. 文獻回顧

e. 實驗設計與方法

f. 預期結果

g. 總結

h. 參考文獻

2. **參考文獻之格式：**

參考文獻之編排格式，可利用軟體輔助，如 Endnote 及 Reference Manager，軟體使用可至圖書館參加教育訓練。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申請單

請於論文計畫審查日前一週提出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學生學號及姓名：_____

2. 審查日期：_____

3. 審查地點：_____

4. 論文計畫題目：_____

_____

5.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6. 行政老師：_____簽章

7. 系 主 任：_____簽章

8. 繳交資料：

   (1) 申請單

   (2) 審查委員名單

9. 備註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學生學號及姓名：_____

論文計畫題目：_____

指導教授（當然委員）：_____

其他委員名單：

委員性質 (召集人/委員)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校外/校內 系外/系內	備註 (例如共同指導教授)

指 導 教 授 簽 章：_____

系　主　任　簽 章：_____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表

1. 報告者：_____

2. 日期：_____

3. 地點：_____

4. 論文計畫題目：_____

_____

5. 評語及建議：

6.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審查委員：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證明

茲證明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學生_____

以論文計畫題目_____

_____

通過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

審查委員：_____簽章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審查費收據清冊

學生學號及姓名：

論文題目：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委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實領金額	簽章	戶　籍　住　址 (區、里、鄰請務必填寫)
1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2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3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4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5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合計新台幣：　　元整。 **(請用國字大寫，如：壹仟元整)**				

＊校外委員 1,000 元，校內系外委員 600 元，系內委員不支領。

行政老師：＿＿＿＿＿＿＿＿(簽章)　　學程主任：＿＿＿＿＿＿＿＿(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身分證字號：＿＿＿＿＿＿＿＿(墊款人)

◎完成論文計畫審查請繳交

1. **論文計畫審查證明(正本) 請自行影印一份副本查存**
2. **審查費收據清冊(正本)-報帳用**

碩士學位考試

1. 同學應於每年 10 月中旬(上學期) 或 3 月下旬(下學期)截止日期【**註**】前上網(http://entero5.tmu.edu.tw/master_degree/default.aspx)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確定日期依當年度本校行事曆**，於期限內確認並輸入資料，包括：考試委員推薦名單、論文初稿及摘要(轉 pdf 檔)等。並提供英文姓名及繳交碩士戴帽照二吋二張至註冊組(可請碩二班代統一收齊繳交)。依本校及學程之規定，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位，**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
   (2) 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包括指導教授應有三位以上的建議委員。
   (3) 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請選定一名為指導教授，另一名列入建議名單。
2. 撰寫論文請參考「論文繕寫格式」，仔細閱讀其細節及相關事宜。
3. 應於 1 月 15 日(上學期)或 7 月 15 日(下學期)【註】之前完成口試。
4.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應於 1 月 20 日(上學期)或 7 月 20 日(下學期)【**註**】前繳交口試成績予行政老師，並於 1 月 31 日(上學期)或 7 月 31 日(下學期)【**註**】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送教務處登錄。需繳交論文的冊數，請參考「論文繕寫格式」的第五點辦理。
5. 應於 2 月 15 日(上學期)或 8 月 15 日(下學期)前【**註**】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webmge）取得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並至本校圖書館網站（http://cetd.tmu.edu.tw/etdsystem/submit/submitLogin）提交電子學位論文。
6. 應於 2 月 15 日(上學期)或 8 月 15 日(下學期)前【**註**】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畢業證書，辦理離校手續時請填寫離校及離學程程序單各一份。
7. 原則上每位研究生口試時，得申請 400 元餐點費(請洽洪詩婷小姐)。

【**註**】：以上規定之日期僅供參考用，**確定日期依當年度本校之規定辦理**。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請登入系統申請 http://entero5.tmu.edu.tw/master_degre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本欄須由學生親簽)	(中文)	學號	
	(英文[註]) 以護照譯名為準， 未有護照者填寫範例：王小明，WANG, SIAO-MING	年級	
系　　所		組別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已修畢學分數 (不含本學期)	必修_____學分 選修_____學分	本學期修習學分數	必修_____學分 選修_____學分
應備文件 (請自行檢核打√，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1.歷年成績單乙份 □2.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乙份 □3.指導教授推薦函		

指導教授	行政老師	主任／所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註：英文姓名為繕製學位證書之用，請務必確實填寫。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表

請登入系統申請 http://entero5.tmu.edu.tw/master_degree/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系所		組別		班別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請勿填入推薦名單；若推薦共同指導教授為委員，請填入推薦名單，並於備註欄註明。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校內委員圈選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校外委員圈選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指導教授	院長	校長
		校長授權院長圈選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審查費收據清冊

請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最新版 http://aca.tmu.edu.tw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填寫欄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學　期	學年度　　學期

序號	委員姓名	學生姓名	實領金額	委員簽章	戶籍住址（區、里、鄰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代付人（校內教職員工）
1					縣（市）　市 區 鄉 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2					縣（市）　市 區 鄉 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3					縣（市）　市 區 鄉 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4					縣（市）　市 區 鄉 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5					縣（市）　市 區 鄉 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市 區 鄉 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金額請大寫，如：貳仟元整)

承辦人	主任／所長

注意事項：本表請併同「會 2」單送出。

臺北醫學大學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

請使用最新版本，請登入「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系統」下載 http://entero5.tmu.edu.tw/master_degree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畢業年月</td><td>民國　　年　　月</td></tr>
<tr><td>學號</td><td></td><td>系所名稱</td><td>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td></tr>
<tr><td>學位</td><td colspan="3">□碩士班
□博士班</td></tr>
<tr><td>論文題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同意項目</td></tr>
<tr><td>□立即公開</td><td colspan="3">※若選擇立即公開，相關研究成果即將喪失申請專利權利</td></tr>
<tr><td rowspan="3">□ 延後公開
含紙本論文及電子論文書目資料(包含書目、目次、摘要、引用文獻)</td><td colspan="3">延後公開原因：</td></tr>
<tr><td colspan="3">公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限最長為 5 年)</td></tr>
<tr><td colspan="3">備註 1：紙本論文(平裝本)連同本申請書正本提送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彙整後，統一轉教務處處理；另提供紙本論文予圖書館(精裝本)及系所(平裝本)，各保管單位應盡保密責任。
備註 2：電子論文全文延後公開，請於系統提交論文時務必於系統上勾選延後公開及設定時間。</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名：</td><td rowspan="3">研究所章戳：</td><td rowspan="3">圖書館章戳：</td></tr>
<tr><td colspan="2">指導教授簽名：</td></tr>
<tr><td colspan="2">研究所所長簽名：</td></tr>
</table>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醫學大學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

請使用最新版本，請登入「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系統」下載 http://entero5.tmu.edu.tw/master_degree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學位考試基本資料：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職　　稱	
學生姓名		系　　所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學　　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論文考試涉及揭露方所告知或交付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等重要智慧財產權，該機密資訊為揭露方所擁有之法定權利或期待利益， **僅限以下特定人士參與，所有與會者了解並同意對參與本考試所接觸到之機密內容保守秘密**，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直到本論文開放閱覽或完成專利申請為止。**

考試委員簽署：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

列席人員簽署：

姓名	所屬單位	學號 (教師請寫職稱)	簽名

碩士論文繕寫格式

一、一般繕寫格式

1. 論文包括三個主要部份： 前文、正文以及參考資料。
2. 論文須以中文撰寫（除英文摘要外），撰寫方式採橫寫。文內字體勿過大或過小，建議採用之字體大小標題 14, 內文 12。
3. 論文以 A4 紙, 210x297 mm 大小為原則。論文宜採鉛印或打字油印,單面印刷。
4. 文字、表格、圖形以及相片等之編排以下列的邊界範圍為標準。

   上：2.5 cm　　右：2.5 cm

   下：2.5 cm　　左：3.0 cm

   頁數可編排於此範圍之外，但是不可少於 1.8 cm（詳見四、正文繕寫規則 1）。
5. 論文必須以雙行行距（double space）書寫。但是註腳、參考文獻、目錄以及附錄部份得以單行行距（single space）書寫。
6. 論文中英文摘要均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7. 頁號的編排：每一頁頁號的位置必須統一。依照下列的規則編排頁號：

   (1) 封面內頁：不必編排頁號。

   (2) 審查委員通過簽名單：不必編排頁號。

   (3) 授權書：不必編排頁號。

   (4) 中文摘要：編列為 I。

   (5) 英文摘要：編列為 II。

   (6) 其餘之前文部份依照羅馬字母的順序（III, IV, V, VI…..）排列。前文部份可包括致謝、目錄、表目次、圖目次等。

   (7) 正文部份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一律以頁號“1”開始，而後依序排列。

二、封面

1. 規格：參考附件一。
2. 側面：參考附件二。
3. 封皮顏色：繳交系圖之精裝本須為黑色，其餘精裝本及平裝本之封皮顏色自訂。
4. 字色：精裝本－燙金色。平裝本－黑色。

三、論文之安排順序

1. 第一頁：考試委員審定書（參考附件三）。
2. 第二頁：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
3. 第三頁：中文摘要。
4. 第四頁：英文摘要。
5. 第五頁：贈與（Dedication Page）- 非必須 (Optional)。
6. 第六頁：致謝。
7. 第七頁：目錄（參考附件四）。
8. 第八頁：圖目次（參考附件五）。
9. 第九頁：表目次。
10. 正文部份。

四、正文繕寫規則

1. 頁數之編號採阿拉伯數字，置於底邊往上 1.8 公分處之正中間，或右上角往下 1.8 公分處。
2. 每章的開始必須由新的一頁開始。
3. 實驗結果之表、圖內容不要和文字內容混合，須單獨列一頁。一頁以不超過兩個圖或表為原則。圖或表以直向或橫向表示皆可。
4. 表 (Table) 之名稱宜置於表之上方，說明宜置於表之下方。圖 (Figure) 之名稱及說明宜置於圖之下方。中英文皆需 Footnote 擇一即可。

   例如：

   表一、 ＸＸＸＸＸＸＸ　　置於表之上方，

   (table 1.XXXXXXXX)　說明宜置於表之下方

   圖一、 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Figure 1. XXXXXXXXX)

   名稱及說明置於圖之下方

5. 實驗結果若包含相片時，相片須以光面相紙沖洗，且相片須黏貼於規定的範圍內。相片須以原版形式黏貼，禁用影印之相片。
6. 參考文獻之寫法：

(1) 作者排序英文者依第一作者英文字母順序，中文者依第一作者筆畫順序，若第一作者筆畫相同者依第二座者筆畫順序，依此類推。

(2) 先列英文之參考文獻，再列中文之參考文獻。

(3) 須標明詳細頁數（幾頁至幾頁），以利將來刊登不同文獻之需要。

(4) 發表年份列於作者後。例如：

Allain, C.A., Poon, L.S., Chang, C.S.G., Richmond, W. & Wu, P. C. (1974) Enzymatic determination of total serum cholesterol. Clin. Chem. 20:470-475.

Livesey, G. (1990) The effect of α-amylase resistant carbohydrates on energy
utilization and deposition in man and rat. In: Dietary Fiber Chemistry, Physiology and Health Effects (Kritchevsly, D., eds.) pp.207-217. Plenum Press, New York.

王瑞蓮、曾明淑、高美丁 (1995) 國人使用特殊補充品之狀況研究。中華營誌 20:105-115

(5) 其餘格式中文部分可參考台灣營養學會雜誌、英文部分可參考 Journal of Nutrition 之規定。

五、必須繳交之論文冊數

系所圖書室	一冊(黑色)	精裝本
指導教授	一冊	精裝本
共同指導教授	一冊	精裝本
教務處	一冊 (轉交國家圖書館）	精裝、平裝不拘
審查委員	各一冊	精裝、平裝不拘
本校圖書館	一冊	精裝本

附件一、碩士論文封面規格

臺北醫學大學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Master Program in Food Safety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研究生：　ＸＸＸ撰
(英文姓名)

指導教授：ＸＸＸ博士（或教授等頭銜）
(英文姓名)

協同指導教授：ＸＸＸ 博士(或頭銜)
(英文姓名)

中華民國 10X 年 7 月
July 200X

附件二、碩士論文側面規格

臺北醫學大學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中文題目

XXX撰

200X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本論文係　　君(學號　　)於
臺北醫學大學　　學院　　學系／研究所完成
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承下列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

召集人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指導教授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錄

頁數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致謝..... III

目錄..... IV

表目次..... V

圖目次..... V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ＸＸＸＸＸＸ..... 1

第二節 ＸＸＸＸＸＸ..... 8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ＸＸＸＸＸＸ..... 20

第二節 ＸＸＸＸＸＸ..... 28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or 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ＸＸＸＸＸＸ..... 39

第二節 ＸＸＸＸＸＸ..... 44

第四章 結果

第一節 ＸＸＸＸＸＸ..... 50

第五章 討論

第一節 ＸＸＸＸＸＸ..... 56

第二節 ＸＸＸＸＸＸ..... 6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ＸＸＸＸＸＸ..... 68

參考文獻..... 79

附錄一..... 93

附錄二 98

註： 若是題目由幾個獨立的部份組成，亦可用下列的規格

附件五、圖目次

第一章 文獻回顧

第二章 題目

一、 緒言

二、 材料與方法(or 方法與步驟)

三、 結果

四、 討論

第三章 題目

一、 緒言

二、 材料與方法(or 方法與步驟)

三、 結果

四、 討論

第四章 題目

一、 緒言

二、 材料與方法(or 方法與步驟)

三、 結果

四、 討論

第五章 結論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圖目次

頁數

圖 1…… 8

圖 2……10

圖 3……14

圖 4……16

圖 5……25

圖 6……26

圖 7……28

圖 8……29

圖 9……30

圖 10……31

(表目次亦同)

電子學位論文提交

一、 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cloud.ncl.edu.tw/theme/theme01_tmpl/index_login.php)

操作手冊：http://ndltdcc.ncl.edu.tw/manual_student_2.pdf

二、 北醫圖書館－學位論文數位典藏（http://cetd.tmu.edu.tw/main/index）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離學程手續單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請按流程區別辦理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論文完成、研究室、鑰匙、書籍、資料、器材藥品之清點和移交…)

系所圖書室：_____(簽章) (繳交論文一本—黑色精裝本、 還書)
(洪詩婷小姐)

其他事務：_____(簽章) (copy 卡費用…)
(洪詩婷小姐)

學程主任：_____(簽章) □ submit form
(葉松鈴老師)

行政教師：_____(簽章)
(侯又禎老師)

請依照順序辦理先簽離學程後，再給行政老師簽離校程序單。

恭喜大家順利畢業，全部都簽完時請將此單交回於行政老師處。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表

請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最新版 http://aca.tmu.edu.tw/4dt/archive.php?class=4101

學生填寫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所學位學程		Email	
聯絡電話		畢業後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委託代領	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離校程序， 特委託＿＿＿＿＿＿ 關係：＿＿＿＿＿＿ 身分證字號：＿＿＿＿＿＿ 電話：＿＿＿＿＿＿＿＿領取學位證書，若有遺失或損毀，本人願負全責。 委託人親簽：＿＿＿＿＿＿ **【受委託人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指導教授 (研究生適用)	行政老師 (研究生適用)	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填寫畢業問卷

保管組	圖書館	外國學生事務組 (僑生、陸生與外國學生適用)	註冊組
	研究生須上傳論文電子檔與繳交精裝論文乙本		研究生請先向系所辦公室確認，已將學位考試通過資料與平裝論文繳至註冊組

注意事項：

1. 離校程序完成後，應至教務處註冊組憑學生證(驗後歸還)領取學位證書；學生證遺失者，請攜帶其他有照證件辦理離校，以茲證明。
2. 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前，請確認：
   (1)已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http://cetd.tmu.edu.tw/main/index)與繳交精裝論文乙本。
   (2)請先向系所辦公室確認，已將學位考試通過資料與平裝論文乙本繳至註冊組。
3. 辦理流程：
   (1)研究所：指導教授→行政老師→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保管組→圖書館→外國學生事務組(僑生、陸生與外國學生)→註冊組
   (2)大學部、二技：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保管組→圖書館→外國學生事務組(僑生、陸生與外國學生)→註冊組

20140528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20 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以繳交全額費為原則下），每學期得領由教育部補助之獎助學金，金額則依當年度之補助款項及學生人數做調整與分配。

二、 領取獎助學金者，須負以下責任與義務：

(一) 協助大學部實驗課之進行，相關規定與事宜請參考附件一。

(二) 清掃討論室、冰箱及其他清潔工作。

(三) 協助學生入學甄試及入學考試之相關事宜等。

(四) 協助指導教授交代事務之進行。

(五) 協助老師們監考。

(六) 協助本學程或本學院辦理之學術活動及大型活動等。

三、 所領取之獎助學金，係屬於薪資收入，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四、 其餘獎學金相關訊息請參見本校公佈欄之獎助學金公告(http://board.tmu.edu.tw/)。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其他相關事宜

一、 為求事務聯繫之迅速與便利，將以本校提供之 email 為主要聯絡之方式，請同學定期收信以免遺漏訊息。

二、 本校設有境外研修要點，欲於暑期出國進修之同學，請參見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多元修業之境外研修規定 (http://aca.tmu.edu.tw/4dt2/super_pages.php?ID=4pg2105)。

三、 本校設有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辦法及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如欲申請者，請參見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相關規定 (http://rd.tmu.edu.tw/page10/archive.php?class=501)。

四、 本校其他學生事務及權益，敬請參見各單位學生手冊 (http://osa.tmu.edu.tw/files/11-1001-95.php)。

五、 基於尊重禮節，進入老師辦公室時請敲門，並請注意老師們的隱私。

六、 請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請於學期開始之初以討論、抽籤或志願的方式決定負責的清潔工作之班表。

附件一

研究生協助實驗教學注意事項

一、 於學期開始之初以抽籤及志願的方式決定負責的科目與班別。

二、 在開學前請與授課老師充分溝通並了解課程之相關事宜及責任。

三、 請勿遲到早退。每次實驗後，應與授課老師確認無事後，方可離開。

四、 請勿任意缺席。**如遇有特殊狀況無法前來，應盡速通知授課老師並自行安排代替之同學。**

五、 協助實驗課程的時間應該全程參與，請勿安排一邊做自己的實驗。

六、 在食品或供膳實驗室進行之實驗課程，請勿穿著自己平日的實驗衣(可請領專用實驗衣可洽學程秘書)。

七、 上課時幫忙授課老師監督同學是否有違規事件，協助解答同學實驗遇到的問題。各實驗課注意事項請洽授課教師。

八、 課後檢查各組之清潔工作外，幫忙監督值日組做好垃圾分類、清理實驗室冰箱與置物櫃等公共區域之清掃。

九、 協助登記缺損的物品，請告知授課老師。。

十、 其他各項實驗應該協助或是注意的事項，請在課前主動與授課老師聯繫。

十一、 進入老師辦公室時請敲門，並注意老師們的隱私。

十二、 如有未盡力協助課程之狀況發生時，**經各授課老師勸導兩次仍無改善後，則將扣除該研究生該學期之工讀費(全額)，平均發給其他研究生。**

附件二

報帳注意事宜

（請依本校請購、報帳程序辦理，詳情請參考本校財務作業系統網頁。）

抬頭：臺北醫學大學　　統一編號 03724606
台北市 110 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一、　一般報帳申請作業請參見 http://finance.tmu.edu.tw/pay/super_pages.php?ID=pay1

二、　研究計劃案報帳請參見 http://finance.tmu.edu.tw/per/news.php?class=103

三、　自行採購權限

(一)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各單位自行採購權限調整為 10 萬元，新制『採購分級』及『核決權限』如下表規定：

作業分類	自行採購	一 般 採 購			聯合採購
採購分級	單位自辦	事務組	採購小組	採購委員會	專案小組
辦理額度	≦10 萬元	≦30 萬元	>30~≦100 萬元	>100 萬元	依需要辦理
核決層級	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總務長	副校長	校 長	校 長

(二) 新版採購作業辦法，為增進供應效率調整採購分級與擴大授權，將各單位自行採購權限調整為 10 萬元(工程類採購仍由事務組經辦)，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1. 採購金額≦10 萬元案件，授權申購單位或研究計畫自行辦理。
2. 自行採購所使用表單及各單位應簽章欄位如下:
   (1) 請購(驗收)單：請購人、單位主管、一級主管、經辦人、驗收欄(請購單位)。
   (2) 付款憑單(會一)：請款人、單位主管、一級主管。
3. 自行採購案總額＜1 萬元免報價逕洽廠商採購，≧1 萬元以上案件應取得一家(含)以上報價，並於請購單上記錄議價結果。
4. 採購標的物屬固定資產案件，由保管組承辦會驗，如屬非固定資產案件，保管組得採抽驗或授權單位自驗。
5. 如使用研究計畫預算採購非固定資產物品(耗材、勞務等)，申購人可逕以付款憑單向會計室辦理簽核、驗收、結報。
   (1) 詳細新版採購作業辦法及作業程序細節等，請點選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參閱: http://ga.tmu.edu.tw/ga1/super_pages.php?ID=ga102 或 電洽或親洽事務組(分機:2310~2318)！
   (2) 請購作業系統請見 http://tmueip-web.tmu.edu.tw/eip.web/pages/welcome.jsf